

沧州市中心医院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意见

意见号：2020-214-01 (Z)

项目名称	老年慢性肾脏病及腹膜透析患者精神抑郁的相关性研究		
项目负责人	生玉平	申请类别	沧州市重点研发计划自筹项目
审查方式	快速审查	审查时间	2020年12月9日
伦理审查意见			
经沧州市中心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，由生玉平申请的“老年慢性肾脏病及腹膜透析患者精神抑郁的相关性研究”科研课题，研究内容及方法符合伦理基本原则，通过伦理审查，同意申报“沧州市重点研发计划自筹项目”。 本审查意见不作为同意该项项目正式开展的批准意见。凡科技计划项目申报，需在立项批准后重新送审文件至伦理委员会，获得正式伦理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展。			
主任委员签字：	2020年12月9日		 沧州市中心医院伦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9日

项目负责人须知：

1、研究者填写立项申请书时须保证信息真实性，若因申报时隐瞒/填写虚假信息导致项目正式审合时被否决，后果由研究者自负。

2、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查意见仅单次使用，申报项目未成功立项则该审查意见自动废止，不可重复使用。该审查意见原件一式两份，分别由伦理委员会和主要研究者自行保管。

3、项目立项申请获得批准后，请将批准的项目任务书(批文)、研究方案等材料，按照我院伦理审查申请指南要求报送伦理委员会审查，具体的送审方式及要求详见医院官网 <http://www.c296120.com> “伦理审查申请报告指南”。通过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后，方可开展研究。

伦理委员会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6号 邮编：061001 联系电话：